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文件

川测学〔2025〕16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科技进步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本会会员单位、四川省各市（州）测绘（地理信息）学会（协会）：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技进步奖（以下简称“科技进步奖”）是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省科技奖励主管部门备案，由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设立。根据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励的有关规定和《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《科技进步奖评选细则》，现就申报 2025 年科技进步奖有关事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本年度科技进步奖主要奖励在测绘地理信息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与开发、科技成果推广应用、高新技术产业化、重大工程建设、科学普及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成果。申报成果须为非涉密成

果，具体按以下三类申报和评选：

（一）在实施“技术开发项目”中，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，取得能促进测绘及地理信息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的新理论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品、新方法，经推广应用，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。

（二）在实施“社会公益项目”中，在科技管理、标准、计量、科技信息、科技档案、科学普及等测绘及地理信息科技基础性工作和解决环保、资源、人口、灾害等社会公益性测绘地理信息事业方面取得成果，经过实践检验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。

（三）在实施“重大工程项目”中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、应用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成果，高质量实现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保障取得显著效益、工程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。

申报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中国法人单位，注册地或登记地必须在四川省。凡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鉴定或验收的项目成果，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均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科技进步奖实行限额申报。

1、学会的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，每个会员单位申报不超过 3 项。

2、拟加入学会的单位，视为学会准单位会员，也可直接申报（项目申报材料与入会申报须一并提交，且于奖项初审前办毕入会手续），每个准会员单位申报不超过 1 项。

3、各市（州）测绘（地理信息）学会（协会）负责组织本市（州）乙级测绘资质单位申报项目的遴选申报工作，每个市（州）限推荐 2

个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时填写的自荐等级分为一等和二等。特等奖项目由评委从一等奖获奖候选项目中提名遴选，不需自荐。

（三）申报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候选单位或候选人，须填写《科技进步奖申报表》；对于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，由牵头单位填写申报表，参与单位及候选人按照做出贡献的大小排列；全部参与单位加盖公章，并经所有候选人亲笔签名。

（四）申报流程

1、申报材料均采用网上提交形式，无需提供纸质材料。

2、申报者通过学会网站(<https://tencent.xiehuiyi.com/?siteId=919>), 点击右上角“登录”进入“学会综合服务平台”(以下简称“平台”), 选择“项目管理”→“项目申报”选择对应申报奖项, 阅读通知并填报资料。

3、在线填完申报表并确认无误, 导出申报表, 签字、加盖公章后, 上传至平台。

4、相关附件, 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, 并加盖单位公章, 上传至平台(若彩色扫描件已带单位公章, 则无需额外加盖鲜章)。

1) 学术材料(有公章证明)

研究报告、工作报告、技术总结、技术设计书等。

2) 评价报告(有公章证明)

科技成果鉴定证书、鉴定意见、验收意见、评审意见等。

3) 查新报告(有公章证明)

证明申报项目为新研究成果。

4) 软件测试报告（有公章证明）

针对成果为软件系统的申报项目，其它项目不用提供。

5) 公示证明（加盖申报单位鲜章）

证明申报项目知识产权归属申报单位和申报完成人，他人无异议。

6) 专利专著证明

7) 发表论文证明（有公章证明）

8) 经济效益（有公章证明）

需要有协议、合同等证明。

9) 社会效益（有公章证明）

需要有用户单位公章的应用证明。

10) 诚信承诺说明（有公章证明）

申报项目第一完成单位须对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诚信承诺。

11) 其他证明

注：1、特等奖提名项目必须提供 1)、2)、3)、4)（软件类）、5)、7)、8)、9)、10)，其它等级必须提供 1)、2)、4)（软件类）、5)、10)，每项提供一个 PDF 文档。

5、所有材料提供完毕后，要点击“提交”确保申报完成。

6、提交后原则上不再受理改动。

7、提交后请持续关注平台内的相关通知公告。

（五）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候选单位、候选人等方面争议的，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。

(六) 同一候选人不得同时担任 2 个及以上申报项目的第一完成人。

三、说明事项

(一) 科技进步奖评选不收取申报单位任何费用。

(二) 本通知涉及的《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及《科技进步奖评选细则》，详见下方附件，请仔细阅读。

(三) 本年度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0 日 24:00。

(四) 进入终审答辩的项目，须由第一完成人本人答辩，如有特殊情况，经书面说明并经学会秘书处同意后，可由第二完成人现场答辩。不符合此条件者，取消项目答辩资格。

(五) 获奖项目将由学会统一颁发奖励证书。

(六) 每个申报项目颁发两个继续教育学时证书（每个证书 16 学时）。

四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王黎 苟鹏程

电 话： 028-66065616

为了方便工作，请申报人实名（单位+姓名+“进步奖”）加入微信群“2025 年四川测绘学会报奖”，若登录显示手机和账号不匹配，请及时联系学会秘书处工作人员。

附件：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（含科技进步奖评选细则）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秘书处

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
